附件4

2021年度河源市水利专业技术人才中（初）级职称资格评审通过人员评后公示

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<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>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对本单位今年申报河源市水利专业并经评审通过的×××等人员（名单见附件）进行公示。

公示时间从2022年×月×日至×月×日（5个工作日）。若对通过人员取得资格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时间内电话或书面向本单位反映。反映情况的电话和书面材料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（姓名须用手写，不得用电脑打印），不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的，以及公示时间截止后（以寄出邮戳为准）反映的材料不予受理。

本单位受理情况反映的电话及地址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地址：

（单位落款盖章）

2022年 月 日

附件

2021年度河源市水利专业技术人才中（初）级职称

资格评审通过人员名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姓名** | **申报专业** | **申报人工作单位** | **拟获技术资格**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